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拟在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建设：

(1) 于医疗综合楼一层北部扩建 1 处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于场所内开展甲亢和甲癌的放射性核素 ^{131}I 治疗， ^{89}Sr 和 ^{153}Sm 骨疼痛缓解治疗及 ^{32}P 腔内核素治疗项目（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于医疗综合楼四层前期预留的手术室 5 室内新增 1 台 UNIQ FD20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250mA）、手术室 6 室内新增 1 台 Artis one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扩建的 DSA 属 II 类射线装置。

该项目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辐（表）审（2020）19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实际建设内容：

于医疗综合楼四层前期预留的手术室 5 室内新增 1 台 Artis one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手术室 6 室内新增 1 台 UNIQ FD20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250mA）。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007号）的编制。

2022年6月24日，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1-2次监测，已委托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